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简述

李朝应 | 吴楷莹 | 王晨 律师

2013年1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上述《征求意见稿》旨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工信部通[2012]293号）的精神，宗旨是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其主要内容如下：

1.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概念

《征求意见稿》中指出，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以下简称“**转售业务**”）即移动通信转售企业（以下简称“**转售企业**”）从拥有移动网络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以下简称“**基础电信商**”）购买移动通信服务，重新包装成自有品牌并销售给最终用户的移动通信服务。转售企业不自建无线网、核心网、传输网等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但必须建立客服系统，同时转售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业务管理平台，计费、营账等业务支撑系统。转售业务并不包括卫星移动通信业务的转售。转售业务为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但比照增值电信业务进行管理。

2. 转售业务的申请条件

《征求意见稿》规定申请转售业务的企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为依法设立的中资民营公司。
- 2)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其中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有8年以上信息通信行业经验，以及该行业及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财务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会计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管理人员中，至少有5人具有5年以上行业经验。

另外，《征求意见稿》还规定，申请者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则具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则上述人员应不少于50人，并应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相适应的人员。

- 3)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申请者必须设有专门的客服部门和客服人员，并建立完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公布监督电话，受理用户投诉，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市场退出善后处理方案。
- 4) 有必要的场所及设施。其中包括必须建立客户服务系统。
- 5) 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申请者应成立安全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并建立健全相关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 6) 与基础电信商签订《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商业合同》。该等合同中应包括用于转售的移动通信用户号码资源、双方服务质量保障责任划分、用户权益和用户信息安全保护等内容。

3. 转售业务的申请程序

- 1) 申请材料。申请者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电信管理机构）提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以及符合本试点方案审批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 2) 申请程序。《征求意见稿》规定，试点时间初定为 2 年。自试点启动起 1 年内，拟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中资民营企业可向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获得正式批准的，可获颁发“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批文”（以下简称“**试点批文**”）。申请者自工业和信息化部获得试点批文的，在开展业务前，应凭试点批文以及《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商业合同》到相关试点地区电信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4. 相关保障措施

为保障试点方案的顺利实施，《征求意见稿》还特别规定了一系列的保障措施，其中包括：要求基础电信商应保障在试点期间至少与 2 家以上转售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并开展合作；规范了基础电信商与转售企业的相关合作方式，明确约束了基础电信商的相关行为；制定了转售企业的特殊政策，主要为在具有长期服务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可采用预付费方式开展业务；规定了转售业务相关争议的具体处理措施等。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说明相关部门将根据试点开展情况和结果再行研究转售业务的正式商用事宜。我们理解，后续可能出台其他相关规范文件，并将密切关注。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李朝应律师**（+86-10-8525 5518; charles.li@hankunlaw.com）联系。